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金山区亭林镇2025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山区亭林镇2025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海塘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81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5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